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扣除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836,000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66,120,000 股变更为 364,284,000 股。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变动事宜尚待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前述授予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 366,120,000 股变更为 367,540,000 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367,540,000 股扣除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836,000 股，以 365,704,000 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4,628,16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398001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8001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情况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366,120,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36,000股，以364,28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5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扣除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36,000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6,120,000股变更为364,284,000股。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变动事宜尚待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前述授予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366,120,000股变更为367,540,000股。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结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最终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7,540,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36,000股后的365,70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7,540,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36,000股后的365,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享有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截至目前的总股本为367,540,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36,000股，以365,70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398001 元/股，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398001 元。

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628,160元=365,704,000股×0.04元/股。

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980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628,160÷367,540,000=0.0398001元/股）。

综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8001元/股。

七、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 2、咨询联系人：张常善先生、宋颖女士
- 3、咨询电话：0536-2283009
- 4、传真号码：0536-2283666

九、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